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热线电话 3211123 最低奖励30元 上不封顶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jrbz

滨州公安掀起“夏季风暴”围剿违法犯罪

本报7月8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刘金海 张国辉) 7日,记者从滨州市公安局了解到,根据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市公安局从现在起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代号为“夏季风暴”的破案攻坚会战,向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鼓励群众检举、揭发违法犯罪活动,群众可拨打110或0543-9600110电话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线索,对提供线索在侦破大要案件、抓获重大犯罪嫌疑人发挥重大作用或直接扭送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的进行重奖。

一建筑工人中海游泳溺亡

附近市民称,溺水者当时距离岸边大约20米

本报7月8日讯(记者 于荣花 见习记者 李丽娟) 8日中午,一建筑工人在中海人桥以南水域游泳溺亡。附近市民称,此处水域深处至少4米,溺水者当时距离岸边大约20米。

8日下午2点半,有市民反映,黄河八路渤海十八路中海人桥南有人溺水。下午3点左右记者来到中海人桥附近处了解到,事发位置在中海人桥东侧往南大约200米水域附近,溺水者已经被打捞上来,现场围观者都已离开。出事地点杂草丛生,现场有踩踏痕迹,沿着岸边往北五六米处就是一溜栏杆,一直延伸到人桥附近。

一位知情市民告诉记者,中午12点左右,他和同伴从此处经过时看到有人在水里游泳,大概有六七个人,当时已经有几个人游到了对面垂钓区的小岛上,“过了一个小时左右,大概在下午1点多,就听到这边有警车过来了,附近建筑工地围观的工人很多。”事发水域往北漂着一个用白色塑料泡沫和小木片扎制的简易小船,“这是当时打捞溺水者的小船。”这位市民还告诉记者,溺水者当时离水岸大概20米,估计附近水域深4米左右。”

建筑工地附近一位师傅告诉记者,这个溺水者是外地人,在美信滨州世贸中心建筑工地上打工,“听说是江苏人,当时游泳的有好几个呢,因为11点半工地下班,他们应该是吃饭后为了凉快才下水的。”下午两点多,溺水者被打捞上来,医院方证实已经死亡。

事发附近市民告诉记者,出事岸边一周前还挂着“禁止下水”之类的提示语,后来不知被谁扯掉了。

(请线索提供者李先生凭有效证件到报社领取线索费50元)

男子为讨薪爬10米铁塔欲轻生

消防人员10分钟将男子成功救援

本报7月8日讯(记者 刘涛 通讯员 申飞飞) 8日上午,邹平某公司院内一青年爬上10米铁塔欲轻生,原来该男子讨薪不成,一时想不开,才用此极端手法。幸好消防官兵及时赶到,才将其成功救援。

7月8日10时20分,邹平消防大队接到一报警电话,称在韩店镇某公司院内有一青年男子欲跳楼自杀,情况十分危急。

接警后,公安消防大队韩店中队迅速派出一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0名消防官兵火速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名40岁左右的青年男子蹲在一10米铁塔顶边缘,随时都有坠落下来的危险。

据知情人介绍,该男子为外地人,之前南方一公司欠他30万块钱,却迟迟没给,现在该公司跑到滨州来搞工程,该男子又追到滨州讨要工钱,这不双方谈判破裂,男子想不开就要寻短见。

由于轻生男子情绪十分激动,多次以“立即跳楼”相威胁,并不时探出半个身子向下俯视。

指挥员决定由其中一名消防员继续对其进行劝导,分散他注意力,而要求另外一名消防员绕过该男子从背后接近他。趁该男子扭头瞬间,其背后的消防员冲向前去,紧紧的将该男子抱住,在消防员及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历时十分钟就将该轻生男子成功救援至地面。

消防官兵正在全力将男子救下。

停车收罚单,车主直喊冤

道路整修后,不让停车了

邹平县城管局工作人员表示,对于车主的不满会向领导反映

本报7月8日讯(记者 杨青) “家长们一直把车停在学校附近接送孩子,从没见人制止过,昨天大家车上突然就都被城管贴上了罚单。”近日,邹平县一些车主对在没收到通知和警示的情况下停车受处罚表示不满。

违规停车受处罚本是无可厚非,但近日家住邹平县的卢先生接到城管开出的违法停车处理通知单后,却是一头雾水。据卢先生介绍,卢先生的孩子在邹平县黄山一路附近的实验二小附属幼儿园上学近一年,在这期间卢先生接送孩子上下学时,一直都把车子停在学校附近的马路或人行道上。“幼儿园紧挨着实验二小,上下学时间接送孩子的车特别多,虽然马路上有停车位,但远远不够,家长们没地方停车就把车子停在学校附近的人行道或者马路上,一直也没人制止。”卢先生说。

然而,近期黄山一路进行了整修,道路新铺的一层沥青将原来的停车线覆盖,“道路刚刚通车一周时间,我们没有收到任何不准停车的通知,学校附近也没有禁止停车的警示标识,大家就照常把车辆停在学校附近,没想到昨天突然接到了城管的罚单。”卢先生边说边拿出收到的单据,上面写着“违法停车处理通知单”,要求车主在两日之内到城管局处理,否则将会把单据交由出入交通违法信息处理系统,单据上盖有邹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公章,“他们不少车主已经去交了罚款,听说是100元。”

“大家都感觉很不理解,违规停车不是交警管的吗,而且大家都不知道学校那不能停车了,他们为什么不提前通知大家一下?我们每天都要接送孩子上下学,附近又没有正规的停车区,我们不把车停路上,又能停哪呢?”卢先生等车主对突然到来的罚单产生了很多质疑。

随后,记者联系到邹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滨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规定,城管部门“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指出其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黄山一路整修后,没有了停车位,就表明那个地方不准再停车了,况且每个十字路口都已经设有禁止停车的标识,因此就没有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附近本就交通拥堵,大家乱停车就更加堵塞交通,所以我们才会去进行查处。”邹平县城管局工作人员介绍,至于车主们对没有提前通知或者在学校附近设立警示牌产生的不满,该工作人员表示将会向领导反映商讨如何处理。

儿子超生,为什么扣我们钱

负责人表示,土地补偿款是暂缓发放,不是扣除

本报7月8日讯(记者 刘涛) “我儿子受罚,为啥我们老两口的钱也被扣了?”蔺爱房的母亲唐换国说。蔺爱房于2010年3月得一女,因是二胎,其妻没有到规定年龄就生下孩子,按照规定其需要上交社会抚养费。今年5月份,蔺爱房村里的土地被征用,按照一亩补偿一千块钱,他家需要得到补偿款近五千块钱。但等到发放补偿款时,其母唐换国得知,自家补偿款被用来抵作罚款(社会抚养费),暂时不予发放,唐换国对此不予理解。

据蔺爱房介绍,去年11月份,他接到通知上交社会抚养费,期限为三个月,但他却因家庭条件所限,迟迟没有上交。

今年5月份,蔺爱房所在的村子三河湖镇蔺家湾村,部分土地被征用,而他家将近5亩地被征用,按照一亩地补偿一千块钱,他家所得补偿款近五千元。

7月初,蔺爱房的母亲唐换国接到通知到村委会领取补偿款,但当她到时,却被村委会书记蔺国军告知,他们一家五口人的补偿款暂时被扣下,用来抵作蔺爱房还未交的社会抚养费。

唐换国不解,儿子蔺爱房因不按规定生二胎,应该交社会抚养费,“现在他没交,政府找他要去,为啥还要扣我们老两口的钱?再说这是两码事,不应该扯在一起。”

现在唐换国一家三口就靠几亩地生活,现在虽有低保,但生活还是十分艰难。

随后,记者试图联系蔺家湾村委会书记蔺国军,但没人在家。记者又到三河湖镇政府了解情况,其分管负责人表示,当时并没有暂扣蔺爱房一家五口人的土地补偿款,只是暂缓发放,现在由于补偿款额数还没完全到账,只能暂缓发放。他们打算最近两天,先将老两口的补偿款发放下去,至于蔺爱房及其子女的补偿款,先暂缓发放。

借款还不上

昔日好友对簿公堂

本报7月8日讯(记者 赵树行 通讯员 张子正 姜玉霞) 曾经因贪图一时高利息,华华(化名)把自己积攒的11余万元血汗钱借给自己好友李燕(化名)。钱借出去两年,不但没得到利息,连本钱也没要回。

原告华华与被告李燕是多年的好友,华华是一个老实巴交的农民,人非常勤快能干,日子过得很红火,这些年也有了一定积蓄。李燕人很精明,头脑灵活,在村里建厂搞养殖。由于市场没有估透,连养几批都没有挣到钱,资金周转不动,便想起向好友华华借钱。2011年10月的一天,李燕向华华借款70000元,约定一个月内归还,月息为3分,但到期后没有归还,原告华华因不着急用钱,也想着诱人的利息,所以没将此事放在心上。

2012年3月25日李燕又向华华借款44450元,同样约定借款利息为3分,并承诺于2012年4月1日归还。但借款到期后,李燕以种种理由拖延不还,这时华华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多次追要没有结果,无奈之下将昔日好友李燕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14450元及相应利息。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燕因养殖需要,两次向华华借款,共计114450元,并分别出具两张由李燕签字按手印的借条。后经华华催要,李燕拒不偿还。

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借款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其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被告李燕应当按照约定和法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关于第二笔借款问题。李燕主张是华华索要的利息,华华不认可,李燕没有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也不能说明该钱数是如何计算而来,且与其在庭审中说的第一笔借款没有约定利息的陈述相矛盾。李燕的委托代理人出具对李燕的询问笔录一份,系单方行为,李燕对其内容不予认可。关于第二张借条问题,首先,借款数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双方均认可借款数额为44450元,应予认定。其次,显示借款日期为2012年4月25日,还款日期为2012年4月1日,华华主张借款日期是笔误,实际借款时间为2012年3月25日,被告不予认可,华华也没有证据予以证实,因为约定还款日期在借款日期之前,无法履行,所以对还款日期的约定无效,应视为没有约定履行期限。关于利息问题。华华主张两笔借款口头约定利息为月息三分,李燕不认可,华华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并且就第二笔借款在庭审中又说使用几天,不要利息,前后矛盾,故应认定两笔借款均没有约定利息,李燕在借款期间内不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第一笔借款7万元应自借款期满次日起(2011年11月6日)计算,第二笔借款44450元应当自原告起诉之日起(2012年8月20日)计算。